**宁波前湾新区公开招聘2025年中小学事业编制教师（研究生专场）公告**

为推进宁波前湾新区教育人才建设，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2025年事业编制中小学教师24名，现将招聘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指标**：24名。

具体招聘岗位、指标及专业要求等详见《宁波前湾新区公开招聘2025年事业编制中小学教师（研究生专场）岗位指标及报考专业要求》（详见附件1）。

**二、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通过初试、面试、体检和考核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三、招聘对象**

报考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普通高等院校2023届、2024届、2025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生源地、户籍不限；

3.研究生所学专业或本科所学师范类专业符合报考岗位要求，见附件1。若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毕业生，则不受师范类限制，见附件3；

4.大学期间（本科或研究生）曾获省级师范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院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荣誉、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或大学期间（本科或研究生）专业总绩点排名前40%。

**四、招聘条件**

1.所有报考对象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纪处分及违法记录，身心健康。

2.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年龄须在30周岁以下（1995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90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3.本次招聘对象需同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所涉及的学历学位证书（含境外）、户籍、荣誉等取得时间的计算统一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其中国内高校2025届毕业生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4.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2023—2025届毕业生。2025年毕业生报考时仍未毕业的可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届时未毕业或未取得的将予解聘）。

5.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本次招聘范围。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仍在全日制高校或国（境）外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在校生不能报考。现为事业编制人员的2023届、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需取得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相关证明。报名时与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尚在劳动合同期内的人员或已与其他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名。

**五、招聘程序和办法**

**（一）报名与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2025年3月21日8:30-3月26日16:00**

报考人员登录宁波市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s://bmxt.nbhr.org.cn/>），选择进入“宁波前湾新区公开招聘2025年中小学事业编制教师（研究生专场）”，按要求如实输入个人信息，根据招聘条件选择岗位进行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仅注册不报名无效）。注册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的岗位，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

**2.资格初审：2025年3月26日16:00-3月27日16:00**

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时以报考人员最后选定的报考岗位为准，在此期间，报名系统不对外开放。

资格审核通过人数不足招聘指标3倍的岗位，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相关信息将在<http://www.qianwan.gov.cn/>（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网站—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公布。**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不再进行补报名，请仔细阅读报名条件及要求。**

**3.初审结果查询：2025年3月28日9:00-12:00**

已报名人员登录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如有初审问题请在查询期间联系招聘单位（联系电话附后），逾期不予受理。

**4.现场资格审核：暂定2025年4月3日左右（请关注公告）**

现场资格审核地点：届时公告一并通知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各类资料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并按下列顺序整理：

①《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招聘2025年事业编制教师（研究生专场）报名表》（见附件2），贴好近期一寸照片。

②身份证、户口簿（首页、户主页、本人页）；

③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25年毕业生提供）；

④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2025年毕业生提供）；

⑤本科毕业证书、师范类专业证明（按本科专业报考者提供）；

⑥研究生毕业证书及相应学位证书（2023年、2024年毕业生提供），国境外留学回国（境）或国内合资办学颁发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历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打印）

⑧与招聘条件相关的其他证件（如总成绩绩点排名证明等）。

以上证件和证明材料需随带原件并上交复印件。

现场资格审核通过者发放《初试通知单》；证件不全或提供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能通过现场资格审核。

现场资格审核通过人数不足招聘指标3倍的岗位，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相关信息将在<http://www.qianwan.gov.cn/>（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网站—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公布。

报考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二）考试**

**1.初试**

时间初定为4月5日左右，地点为前湾新区内，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初试通知单》参加初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初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教育教学理念、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分析能力、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初试采用百分制，60分为合格分，不足60分者淘汰，未准时参加初试的视作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2.面试**

时间初定为4月6日左右，面试具体事宜请在初试后关注<http://www.qianwan.gov.cn/>（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网站—政务公开—通知公告）。

参加对象：在初试合格人员中，根据初试成绩按招聘岗位指标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比例内最后一名分数并列的全部入围，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入围。

面试形式为试讲，面试满分100分，成绩不足70分者淘汰，不予录取。试讲内容为相应学段学科内容。

各岗位拟录用人员确定时根据报考岗位按面试分数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如面试分出现并列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员，若各项成绩均相等，则采用加试一份客观题的方式确定拟录用人员）。

**（三）签约、体检、考察与录用**

1.签约

根据各岗位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指标1∶1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并签约。若有放弃签约造成岗位空缺的，从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递补人员（如面试分出现并列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员，若各项成绩均相等，则采用加试的方式确定递补人员）。

2.体检

体检时间为面试结束后次日（具体另行通知），所有进入体检名单的考生均需参加体检。体检按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所签协议自动解除；放弃体检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者，所签协议自动解除并视作违约。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察

考核在体检合格人员中进行。考核办法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4.录用

（1）拟录用人员逾期不按规定报到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等相关证书的，或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将人事档案调至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的取消录用资格。拟录用人员取消录用资格的空缺指标不再递补。

（2）拟录用人员个人档案中有不符合录用规定的，取消录用资格。

（3）新录用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并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如试用期满经考核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或两年内不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解除聘用关系。

（4）新录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5）新录用人员由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统一分配到下属中小学工作并至少服务满8年（包括试用期）。

七、其他

（一）有关招聘信息请随时关注<http://www.qianwan.gov.cn/>（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网站—政务公开—通知公告）；

（二）在体检、签约环节若因考生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放弃签约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从本岗位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递补人员（如面试分出现并列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员，若各项成绩均相等，则采用加试的方式确定递补人员）。其它各环节出现名额空缺的，不再递补。

（三）签约后要解除协议的，需经双方同意，并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项由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确定；

（五）联系电话：0574—89280477，89280376；

（六）监督电话：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综合科：0574-89280299。

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2025年3月17日

附件1

宁波前湾新区公开招聘2025年事业编制中小学教师（研究生专场）计划表

|  |  |  |
| --- | --- | --- |
| 岗位 | 指标 | 专业要求 |
| 小学语文 | 3 | **本科专业：**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应用语言学，对外汉语，对外汉语教学，汉语国际教育，教育学，小学教育（仅限报小学）  **研究生专业：**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方向），学科教学（语文方向），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汉语国际教育，教育学，小学教育（仅限报小学） |
| 初中语文 | 3 |
| 小学数学 | 3 | **本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数理基础科学，教育学，小学教育（仅限报小学）  **研究生专业**：课程与教学论（数学方向），学科教学（数学方向），基础数学，计算数学，应用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教育学，小学教育（仅限报小学） |
| 初中数学 | 2 |
| 小学英语 | 3 | **本科专业：**英语，翻译（英语方向），教育学，小学教育（仅限报小学）  **研究生专业：**课程与教学论（英语方向），学科教学（英语方向），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方向），英语语言文学，翻译（英语方向），笔译（英语方向），教育学，小学教育（仅限报小学） |
| 初中英语 | 3 |
| 小学科学 | 2 | **本科专业：**科学教育，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化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化学生物学，小学教育（仅限报小学）  **研究生专业：**课程与教学论（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方向），学科教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方向），科学教育，科学教育学，地球物理学，地球生物学，化学生物学，小学教育（仅限报小学） |
| 初中科学 | 2 |
| 初中社会 | 3 | **本科专业**：历史学，人文教育，世界史、思想政治教育，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生专业：**课程与教学论（历史方向），学科教学(历史方向)，人文教育，中国史，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世界史、课程与教学论（思政），学科教学(思政)，思想政治教育，人文教育，政治学，政治学理论，政治哲学与思想史，马克思主义理论 |

注：1.所学专业须与招聘岗位所明确的专业要求一致，未明确的专业原则上不能报考；国（境）外留学人员以所学专业相近的以主干课程为准。小学教育专业不能报考初中岗位。

附件2： 宁波前湾新区2025年事业编制教师招聘（研究生专场）应聘报名表

选报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出生  年月 | |  | | 民族 | |  | 照片  （近期免冠照） |
| 生源地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政治面貌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户籍  地址 |  | | | | | | | | 紧急联系人 电话 | | | |  | |
| 学段 | | | 毕业院校 | |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本科备注是否师范类） | |
| 本科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符合哪项条件 | | | 1.省级师范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院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  3.院级及以上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4.大学期间（本科或研究生）专业总绩点排名前40%。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 称谓 | | | 姓名 | | | | 职业 | | | | 工作地址及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 |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次招聘公告，且对招聘公告内容无异议，经认真思考后填写此报名表，并保证所填写和所提交的信息准确、认真；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附件3：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36所名单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